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90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楊智鈞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588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智鈞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壹把、假子彈陸顆，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日21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湯圓之家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空氣槍1把（含假子彈6顆，下稱系爭槍枝），放置於小吃店桌上，客觀上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攜帶系爭槍枝並放置於小吃店桌上，觀諸卷附系爭槍枝照片，其外觀與真槍相仿，常人實難辨識真偽，被移送人之行為，令他人產生畏懼，客觀上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，且其攜帶系爭槍枝亦無正當理由。

(二)此外，復有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空氣槍1把、假子彈6顆可證。

(三)綜前所述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空氣槍1把、假子彈6顆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

01 供述在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羅智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9 書記官 林素真

10 附錄本件處罰法條全文

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

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13 下罰鍰：

14 一、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，而不聽禁止者。

15 二、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請相
16 驗，私行殮葬或移置者。

17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18 者。

19 四、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，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
20 置易起火警之物，不聽禁止者。